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业务资质：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名。

2024 年度，天衡所业务收入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2024 年度，天衡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公司同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的第一次见面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的第二次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与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

计关注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四）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14 日以及 3 月 28 日三次向天衡所发出《审计督促函》，督促天衡所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五）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